

## 本校退休、離職、資遣人員公保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依法**退休（職）、資遣**，或**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**退保時，給與**養老給付**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給與**養老年金給付**：
  - （一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**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**。
  - （二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**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**。
  - （三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**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**。
- 三、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**基本年金率**計給：
  - （一）依法**資遣**。
  - （二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**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**。
  - （三）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：
    1. 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。
    2. 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。  
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：
  - （一）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。
  - （二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或犯刑法瀆職罪，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- （三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前之加保公保且符合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可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，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；一經領受，不得變更。

**如有任何問題或欲申請公保養老給付(一次給付、年金給付)請洽本校人事室辦理。**